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水暖配件(六角帽、角阀、手轮等) 500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安市英都凡顺五金厂
编制时间:	2024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水暖配件（六角帽、角阀、手轮等）500吨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50583-04-03-14998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伟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恒阪大道213号		
地理坐标	（118度15分47.660秒，24度57分26.142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4]C060130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024年3月至2024年6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租赁厂房建筑面积约700m <sup>2</sup>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南安市英都镇总体规划（2011-2030）》 审批机关：南安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南政文〔2015〕218号 2、规划名称：《中国恒阪阀门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审批机关：南安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南政文〔2020〕171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中国恒阪阀门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泉州市南安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泉州市南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国恒阪阀门基		

	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函》(南环评函[2023]9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b>一、与南安市英都镇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b>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恒阪大道 213 号，对照《南安市英都镇总体规划（2011~2030）》（附图 8），项目所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英都镇总体规划要求。			
	<b>二、与恒阪阀门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b>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恒阪大道 213 号，系租赁的闲置厂房。根据出租方泉州市嘉信阀门实业有限公司土地证：南国用（籍）第 00090063 号，详见附件 5，本项目所在地块用途属于工业用地；对照《中国恒阪阀门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图》（附图 9），项目所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符合恒阪阀门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要求。			
<b>三、与中国恒阪阀门基地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b>				
本项目建设与恒阪阀门基地规划环评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b>表 1-1 项目与中国恒阪阀门基地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b>				
	<b>序号</b>	<b>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b>	<b>项目建设情况</b>	<b>符合性</b>
	1	以水暖、阀门制造等优势传统产业为主导，兼顾发展配套产业及泛家居产业，打造全国重要的水暖阀门制造基地。	项目从事水暖配件的生产加工，符合基地产业定位要求。	符合
	2	基地靠近村庄的工业用地应布置基本无污染的企业，并设置生产空间管制区和 50m 或 100m 环保隔离带，靠近区内居住用地的地块划定生产空间管制区，并满足环境保护距离要求。	周边 100m 范围内不涉及敏感目标，最近敏感点目标距离	符合
	3	基地入驻企业实行“雨污分流”收集处理方式，企业生产废水分类收集处理、集中排放，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基地管网汇入西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和西翼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上述标准中不涉及的污染物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 <sub>3</sub> -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符合

			<p>基地入驻各企业废气应自行处理达标后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指标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优先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标准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挥发性有机物执行福建省地标《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符合
			<p>针对有机废气量及污染物特点选择针对性的治理措施，确保达标排放。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p>	<p>项目 VOCs 排放量较小，可忽略不计，故不分配总量指标。</p>	符合
			<p>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p>	<p>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符合
4	环境风险管控		<p>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p>	<p>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健全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符合
		产业准入要求	<p>基地引入产业类型为水暖、阀门和卫浴终端泛家居产品。 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的工艺、设备，禁止引进《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规划》中限制、禁止建设项目。 禁止引进涉重企业。</p>	<p>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且已在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从事水暖配件生产，不属于《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规划》涉及重型机械制造业、污染影响较大的机械前处理、建筑陶瓷等</p>	符合
5	环保准入要求	水暖配件等金属制品企业准入条件	<p>(1)生产工艺 ①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②生产工艺不含酸洗、电镀、钝化、活化、氧化防腐、热镀锌等工段。 (2)燃料结构 使用电和天然气为能源和燃料。 (3)污染治理措施 ①废水 A、厂区雨污分流。 B、生产循环用水采用清污分流，经处理后回用循环用水。 C、车间地面冲洗水隔</p>	<p>(1)生产工艺 项目采用工艺为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不含酸洗、电镀、钝化、活化、氧化防腐、热镀锌等工艺。 (2)燃料结构 项目使用电为能源。 (3)污染治理措施 ①废水 项目所在厂区内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sub>3</sub>-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p>	符合

			<p>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循环用水补充水，做到生产废水零排放。</p> <p>D、全厂生产用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 80%。</p> <p>②废气 仅对铸造及喷漆提出要求。</p> <p>③厂界噪声 选取低噪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常理布置厂区平面，做到厂界噪声达标。</p> <p>④固废 分类收集、处置；特别是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喷漆废水处理漆渣按照危废处置有关要求进行临时贮存，严格执行五联单管理制度。</p> <p>(4)环境管理 入区企业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保“三同时”制度。</p>	<p>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方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②废气 项目无铸造及喷漆工序。</p> <p>③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做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p>④固废 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处置。</p> <p>(4)环境管理 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保“三同时”制度。</p>	
--	--	--	--	--	--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项目主要从事水暖配件的生产加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标（2024年本）》，所采用的工艺、设备及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标（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另外，根据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对本项目的备案（闽发改备[2024]C060130号），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南安市发展需求。</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当前产业政策。</p> <p><b>二、“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b></p> <p><b>（1）与生态红线的相符性分析</b></p> <p>对照《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及其调整方案，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恒阪大道213号，不位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p> <p><b>（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b></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地表水环境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现状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p> <p>本项目废气、噪声经治理之后对环境污染影响较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生产过程生产废水无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安西翼污水处理厂。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p> <p><b>（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b></p> <p>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均为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b>（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b></p> <p>①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号文），本项目</p>
----------------	--

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②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中。

③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中的附件“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恒阪大道213号，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且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处置后达标排放，项目不属于“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中全省陆域“空间布局约束”特别规定的行业；项目运营期有有机废气产生，因此属于全省陆域“污染物排放管控”涉新增VOCs排放的项目，泉州地区VOCs排放可倍量替代。同时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附件3“泉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所在区域：位于南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5058320008”，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中国恒阪阀门基地”，属于南安市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福建省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2，与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3，与泉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4。

**表 1-2 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1.项目不属于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 2.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 3.项目不属于煤电项目； 4.项目不属于氟化工产业； 5.项目位于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的区域。	符合	
	污染物排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涉及总	1.项目不涉及总磷排放、重金属重点	符合

放管 控	<p>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 6 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p> <p>2.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火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p> <p>3.尾水排入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p>	<p>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项目 VOCs 排放量较小，可忽略不计，故不分配总量指标。</p> <p>2.项目不属于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项目。</p> <p>3.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p>	
---------	---	---	--

表 1-3 与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州台商投资区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p> <p>3 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新增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蓄电池企业应限值规模，有条件时逐步退出；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福建永春工业园区严禁引入不符合园区规划的三类工业，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4.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狮园）禁止引入新增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p> <p>5.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p>1.项目不属于石化项目；</p> <p>2.项目不属于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p> <p>3.项目无重金属污染，无生产废水外排；</p> <p>4.项目无重金属污染，不涉及剧毒物质；</p> <p>5.项目不属于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涉及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项目 VOCs 排放量较小，可忽略不计，故不分配总量指标。	符合

表 1-4 与泉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35058320008	中国恒阪阀门基地	重点管控单元	<p>空间布局约束</p> <p>1.禁止引进三类企业；</p> <p>2.禁止引进酸洗、电镀、钝化、活化、氧化防腐、热镀锌等工序</p>	<p>1.本项目不属于三类企业</p> <p>2.不涉及电镀、钝化、活化、氧化防腐、热镀锌等工序。</p>	符合

					1.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 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2.包装印刷行业烘干车间应安装吸附设备回收有机溶剂, 车间有机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1.项目 VOCs 排放量较小, 可忽略不计, 故不分配总量指标。 2.不属于包装印刷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入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采用工艺和设备较为先进, 产生的各污染物经采用相应措施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小, 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4.加快园区内污水管网建设, 确保工业企业废(污)水全部纳管集中处理, 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配套完善并投入使用,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南安西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 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健全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符合

综述: 项目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的控制要求。

### 三、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恒阪大道 213 号, 根据现场勘查, 项目东侧为空地, 南侧和北侧为出租方厂房, 西侧为出租方办公、宿舍楼, 与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侧约 610m 的龙江村,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行业, 生产过程主要外排污染物为少量废气和噪声, 企业通过合理布局厂区平面, 通过采取高标准、严要求的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最

大程度减轻有机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选址与周围环境基本相容。

#### **四、与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南安市生态功能区划图》，项目所在地的生态功能区划属于“南安中西部西溪流域低山丘陵城镇工业与农业生态功能小区（410158305）”。主导功能：城镇工业和西溪水质保护；辅助功能：农业生态。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其建设性质与该区域生产功能区划相符合，其选址符合区域生态功能区划。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水暖配件（六角帽、角阀、手轮等）500吨项目

建设单位：南安市英都凡顺五金厂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恒阪大道213号

总投资：100万元

建设规模：租赁已建厂房建筑面积约700m<sup>2</sup>

生产规模：年产水暖配件（六角帽、角阀、手轮等）500吨

职工人数：职工10人（均不住厂），不提供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300天，实行一班8小时工作制；

本项目主要从事水暖配件的生产加工，项目组成情况见表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700m <sup>2</sup> ，包括冷镦成型区、搓丝区等。
储运工程	原料区、成品区	利用生产车间闲置区域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10m <sup>3</sup> )（依托出租方）
	废气处理措施	焊接烟尘：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冷镦成型废气：油雾净化装置+15m排气筒
	噪声处理设施	消声减振，隔音
	一般固废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10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20m <sup>2</sup>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采用DN30
	排水	厂区内雨、污水管
	供电	20KV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单位
水暖配件	500	t/a

### 二、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 1、原辅材料、资源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资源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2-3。

**表 2-3 原辅材料、资源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储存容器	最大储存量	备注
原辅材料消耗						

建设内容

1	铁	t/a	500	/	5	外购
2	冷墩油	t/a	3	桶装	1	外购
3	焊条	t/a	0.0025	/	0.001	外购
4	液压油	t/a	0.18	桶装	0.18	外购
5	模具	t/a	10	/	5	外购
能源、水资源消耗						
6	水	t/a	150	/	/	市政自来水管网
7	电	万kwh/a	20	/	/	市政电网

## 2、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冷墩油：**冷墩油是以精制矿物油为基础，复配入高性能硫化猪油和硫化脂肪酸酯为主剂等多种特殊添加剂调配而成，具有良好的润滑性、极压抗磨性、防锈性及高温抗氧化安全性等。主要用于碳钢冷墩、温墩螺母，高强度螺栓、套筒、空心及半空心铆钉等的成型加工。

**液压油：**液压油就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对于液压油来说，首先应满足液压装置在工作温度下与启动温度下对液体粘度的要求，由于润滑油的粘度变化直接与液压动作、传递效率和传递精度有关，还要求油的粘温性能和剪切安定性应满足不同用途所提出的各种需求。

## 三、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下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	单位
			参数名称	设计值	单位		
冷墩	冷墩						
搓丝	搓丝						
机加	干式机械加工						
焊接	焊接						

## 四、项目水平衡

### (1) 用水分析

生活用水：项目拟配有员工 10 人（均不住厂），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手册》和《用

水定额标准》，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取 50L/(d·人)，取 300 天/年，则生活用水量为 0.5m<sup>3</sup>/d（15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0.4m<sup>3</sup>/d（120t/a）。

(2) 水平衡图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五、车间平面布置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5，根据工艺生产流程、交通运输的要求，结合场地自然条件，经技术经济比较后进行合理布局。车间内布置冷镦成型区、搓丝区、机加工区、原料区及成品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及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各功能区分区明确。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1) 生产工艺

\*\*\*

图 2-2 项目水暖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①搓丝：利用搓丝机将外购铁拉成棒状。

②冷镦：冷镦工艺是一种利用金属在外力作用下所产生的塑性变形，在常温下对金属坯料施加一定的压力，使之在模具内塑变，形成规定的形状和尺寸。在常温常压下进入冷镦机进行切料、成型，冷镦过程中使用冷镦油进行降温。该工序会产生冷镦油雾废气、有机废气、废冷镦成型油。

\*\*\*

图 2-3 项目模具维修件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根据建设单位资料，项目冷镦模具为外购成型的模具，因模具使用过程中会进行损坏，需进行机加工、焊接或液压工序进行维修。

①机加工：将外购模具进行车、锯、铣等机加工，该工序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

②焊接：采用的是电焊机、使用实芯焊条进行焊接。

③液压：利用液压机冲压成型。

(2) 产污环节：

①废水：生活污水；

②废气：废气主要焊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冷镦成型产生的废气；

③噪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④固废：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机器维护及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焊渣等。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表 2-5 项目产污节点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名称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G1	冷镦成型 废气			
废气	G1	冷镦成型 废气	冷镦成型 工序	油雾、非甲烷总 烃	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G2	焊接烟尘	焊接工序	颗粒物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 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 NH <sub>3</sub> -H、SS、 BOD <sub>5</sub>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安市西翼污 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		设备传动	Leq(A)	厂房隔声、设备维护
固废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工 序	金属边角料	外售给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焊渣		焊接工序	焊渣	外售给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废冷镦油		冷镦成型 工序	废冷镦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破碎、变形空桶		原料使用	含冷镦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原料空桶		原料使用	含冷镦油	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一、水环境质量现状</b>			
	1) 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区域主要水环境为英溪及其支流，属晋江西溪支流。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及编制说明》（泉州市人民政府 2004 年 3 月），西溪、英溪功能规划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厂、游泳区、一般工业用水、农业用水、一般景观要求水域，环境功能类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故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见表 3-1。			
	<b>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摘录）</b>			
	序号	污染物名称	Ⅲ类标准限值	单位
	1	pH	6~9	无量纲
	2	溶解氧（DO）	≥5	mg/L
	3	高锰酸盐指数	≤6	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4	mg/L
	5	化学需氧量（COD）	≤20	mg/L
6	氨氮（NH <sub>3</sub> -N）	≤1.0	mg/L	
7	总磷（TP）	≤0.2	mg/L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2 年度）》（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2022 年，3 个水功能区断面 5 项监测指标年均值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限值。后桥水库、凤巢水库水质Ⅲ类，九溪村水质呈Ⅱ类。2022 年南安境内国控监测断面共 4 个，分别是石砦丰州桥、山美水库库心、康美桥、霞东桥。2022 年我市省控监测断面 4 个，分别是山美水库（出口）、港龙桥、军村桥、芙蓉桥。经统计，8 个国省控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为 100%，按水质类别比例法评价，南安境内主要流域水质状况优。其中Ⅱ类断面 3 个，占比 37.5%，去上年持平，Ⅲ类断面 5 个，占比 62.5%，同比上升 12.5%。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地表水体水质状况良好。				
<b>二、大气环境质量现状</b>				
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①基本污染物				
根据《泉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				

部分指标详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年平均	60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500μg/m <sup>3</sup>	
二氧化氮 (NO <sub>2</sub> )	年平均	40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80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μg/m <sup>3</sup>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mg/m <sup>3</sup>	
臭氧 (O <sub>3</sub>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μg/m <sup>3</sup>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sup>3</sup>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35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75μ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300μg/m <sup>3</sup>	

②其他污染物

项目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中的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标准值,详见表3-3。

表 3-3 特征污染因子排放标准 单位: mg/m<sup>3</sup>

项目	质量标准值 (μg/m <sup>3</sup> )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600 (8h 平均)
	1200 (1h 平均) 注①

注: ①总挥发性有机物小时标准值按 8 小时均值 2 倍进行控制。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①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3 月发布的《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2 年度)》, 2022 年, 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17, 同比改善 9.6%。综合指数月波

	<p>动范围为 1.50~3.13，最高值出现在 3 月，最低值出现在 10 月。PM<sub>2.5</sub>、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 年均浓度分别为 16、36、6、7ug/m<sup>3</sup>。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数、臭氧（O<sub>3</sub>）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数分别为 0.7mg/m<sup>3</sup>、为 118ug/m<sup>3</sup>。全年有效监测天数 360 天，其中，一级达标天数 247 天，占有效监测天数比例的 68.6%，二级达标天数 110 天，占有效监测天数比例的 30.6%，轻度污染日天数 3 天，占比 0.8%。</p> <p>②其他污染物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来源于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主办的环境影响评价网：编制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的监测数据。”因此，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限值。故不进行监测。</p> <p><b>三、声环境质量现状</b></p> <p>1) 声环境质量标准</p> <p>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恒阪大道 213 号，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即昼间环境噪声≤65dB(A)，夜间环境噪声≤55dB(A)。</p> <p>2) 声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的具体编制要求，本项目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环境保护目标</p>	<p><b>一、大气环境保护目标</b></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大气环境保护对象分布，不涉及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b>二、声环境保护目标</b></p> <p>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声环境保护对象分布，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三、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b></p> <p>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地表水体为英溪，水体功能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厂、游泳区、一般工业用水、农业用水、一般景观要求水域，不涉及饮用水源用途。</p> <p><b>四、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b></p> <p>项目厂界外延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p>

地下水资源分布，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 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用地范围已为建成厂区，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主要源为冷镦成型过程产生的油雾（颗粒物）、挥发性有机废气。

#### (1) 有组织

项目冷镦成型工序产生的油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参照《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 2 “油雾” 排放限值；项目冷镦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参照《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 2 “非甲烷总烃” 排放限值，详见表 3-4。

**表 3-4 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放标准
1	油雾	轧制机组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 2 污染物排放限值
2	非甲烷总烃	涂层机组	8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备注：项目冷镦成型工序拟设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

#### (2) 无组织

冷镦成型产生的油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 4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焊接烟尘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因《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低于《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 4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所以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冷镦成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参照《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 4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表 3-5。

**表 3-5 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1	颗粒物	板坯加热、磨辊作业、钢卷精整、酸再生下料	5.0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 4 无组织排放限值
2	非甲烷总烃	涂层机组	4.0	
3	颗粒物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冷镦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区内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排放限值要求，详见表 3-6。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摘录）**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 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时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sub>3</sub>-N 指标参考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后排入南宁市西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排放标准，详见表 3-7。

**表 3-7 废水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mg/L
		BOD <sub>5</sub>	300mg/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NH <sub>3</sub> -N	4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
		COD	50mg/L
		BOD <sub>5</sub>	10mg/L
		SS	10mg/L
		NH <sub>3</sub> -N	5mg/L

## 三、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8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 四、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暂存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p>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p>										
<p>总量控制指标</p>	<p>(1)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号）规定，生活污水污染物不需要进行总量调剂，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p> <p>(2)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废气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见表 3-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9 项目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696 1382 819"> <thead> <tr> <th>控制指标</th> <th>产生量 (t/a)</th> <th>削减量 (t/a)</th> <th>排放量 (t/a)</th> <th>总量控制指标 (乘以 1.2 倍)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VOCs</td> <td>0.000024</td> <td>0</td> <td>0.000024</td> <td>0.0000288</td> </tr> </tbody> </table> <p>由表 3-9 可知，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00024t/a，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lt;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gt;的通知》（闽环发[2014]13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南安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施 VOCs 排放管控意见的通知》（南环委办〔2021〕12号）的要求，属于泉州重点控制区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可实施倍量替代，因此本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参照 1.2 倍进行控制，即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0000288t/a。但由于项目 VOCs 排放量较少，可忽略不计，所以本项目 VOCs 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p>	控制指标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乘以 1.2 倍) (t/a)	VOCs	0.000024	0	0.000024	0.0000288
控制指标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乘以 1.2 倍) (t/a)							
VOCs	0.000024	0	0.000024	0.0000288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生产厂房为已建的厂房，只需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和管道铺设，没有土建施工。因此项目施工主要影响主要为施工噪声、施工废气、少量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p> <p>(1) 项目施工人员均为附近居民，少量的施工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南安市生活垃圾发电厂处置。</p> <p>(2) 厂房简单装修和设备安装刷漆产生的极少量施工废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通过厂房通风可减少施工废气的不利影响。</p> <p>(3) 施工噪声主要来自设备以及管道安装过程中电锯、切割机等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施工工期较短，产生的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噪声对周围影响不大。</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一、废水环境影响分析</b></p> <p><b>1、废水污染源核算及环保措施</b></p> <p>本项目职工 10 人，均厂外住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8），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量定额取 50L/d·人，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5m<sup>3</sup>/d (150m<sup>3</sup>/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m<sup>3</sup>/d (120m<sup>3</sup>/a)。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大体为 COD：400mg/L；BOD<sub>5</sub>：200mg/L；SS：220mg/L；NH<sub>3</sub>-N：30mg/L；pH：6.5~8。</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sub>3</sub>-N 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本项目废水污染产排环节、类别、污染物种类、污染物产生量及产生浓度、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4-1；废水排放量、污染物排放量和浓度、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及排放规律见表4-2；排污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见表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废水产污源强及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产生浓度</th> <th rowspan="2">产生量 (t/a)</th> <th colspan="4">治理设施</th> </tr> <tr> <th>处理能力</th> <th>治理工艺</th> <th>治理效率 (%)</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职工生活污水</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8</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粪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sub>5</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6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sub>3</sub>-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3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b></p>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	400	0.048	20.0t/d	化粪池	50	是	BOD <sub>5</sub>	200	0.024	30	SS	220	0.0264	30	NH <sub>3</sub> -N	30	0.0036	/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	400	0.048	20.0t/d	化粪池	50	是																											
		BOD <sub>5</sub>	200	0.024			30																												
		SS	220	0.0264			30																												
		NH <sub>3</sub> -N	30	0.0036			/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	120	50	0.0060	间接排放	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
		BOD <sub>5</sub>		10	0.0012		
		SS		10	0.0012		
		NH <sub>3</sub> -N		5	0.0006		

表 4-3 排污口及排放标准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污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pH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E118.2632517, N24.95735407	6~9	GB8978-1996、GB/T31962-2015 及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COD				300	
		BOD <sub>5</sub>				150	
		SS				200	
		NH <sub>3</sub> -N				30	

## 2、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无工艺废水，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大体为 COD: 200mg/L、BOD<sub>5</sub>: 140mg/L、SS: 154mg/L、NH<sub>3</sub>-N: 30mg/L、pH: 7.0~8.0，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

## 3、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处理。

### ①化粪池处理工艺简介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进入化粪池，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

### ②纳入出租方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拟排入出租方泉州市嘉信阀门实业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出租方厂区生活污水管网已配套完成，化粪池总容积为 10m<sup>3</sup>。一般要求废水在化粪池停留时间达 12h 以上，因此，该化粪池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为 20m<sup>3</sup>/d。目前，其他企业排入化粪池的废水量约 10t/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最大量为 0.4t/d，则项目投入运营后，化粪池处理废水量为 10.4t/d，废水在化粪池的停留时间超过 12h。因此，出租方化粪池有足够容量接纳本项目投产后的生活污水量，且不会影响化粪池的处理效率。

### ③化粪池处理效果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及相关类比数据，该处理工艺对生活污水的处理效果见下表 4-4。

**表 4-4 化粪池处理效果**

污染物	COD (mg/L)	BOD <sub>5</sub> (mg/L)	SS (mg/L)	NH <sub>3</sub> -N (mg/L)
源强浓度	400	200	220	30
污染物去除率 (%)	50	30	30	/
排放浓度	200	140	154	30

根据上表可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可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及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 4、废水纳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 ①管网衔接可行性分析

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位于仑苍镇大泳村（兴华水电站坝址下游、省道 308 线以南孝思堂以西），由南安爱达水务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管理。现状一期处理规模为 1.0 万 m<sup>3</sup>/d，远期设计处理规模为 4.0 万 m<sup>3</sup>/d。服务范围主要为仑苍镇及英都镇，近期英都镇服务范围包括英都镇恒阪阀门基地及部分镇区，仑苍镇服务范围包括镇中心片区和高新产业园区、美宇阀门产业园片区、黄甲工业园片区、辉煌工业园片区等五片区，污水处理厂采用 Carrousel-2000 氧化沟处理工艺，经处理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后采用连续排放方式，排放口位于西溪仑苍兴华水电站下游，自流排放。

项目位于南安市英都镇恒阪大道 213 号，位于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道已铺设到位，出租方生活污水已接入市政管网，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可行。

##### ②设计进出水水质

本项目排放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 和 SS 等，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项目废水预处理后可以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位于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废水排放量较少且水质简单，预处理后水质符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的运行产生不利影响。

#### 5、废水监测要求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5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1次/年

## 二、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 1、源强核算过程简述

#### (1) 冷镦成型废气

项目冷镦成型工艺采用冷镦油为介质，高温工件接触冷镦成型油时会有一定的油雾产生及有机组分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项目冷镦成型油年使用量为3t。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无冷镦成型工序产污系数，由于冷镦成型工艺及热处理工艺都是将铁件泡入油中，油雾产生情况类似，且淬火油和冷镦油性质相近，所以本评价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热处理工序中产排污系数，详见下表。

**表 4-6 项目废气核算环节产污系数表（摘录）**

核算环节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热处理	热处理件	淬火油	整体热处理（淬火/回火）	所有规模	颗粒物（油雾）	千克/吨-原料	200	油雾净化装置	90
					挥发性有机物	千克/吨-原料	0.010	直排	0

项目冷镦工作时间 2400h，项目冷镦成型废气产生量详见表 4-7。

**表 4-7 项目冷镦成型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系数	产生量	产生速率
冷镦成型	颗粒物（油雾）	200 千克/吨-原料	0.6t/a	0.25 kg/h
	非甲烷总烃	0.010 千克/吨-原料	0.00003t/a	0.00001 kg/h

项目冷镦成型废气拟由集气罩收集，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总风量为 10000m<sup>3</sup>/h。

项目冷镦成型工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0%，其余 20%为无组织排放。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C33-C37 行业核算环节”中“12 热处理环节”中，油雾净化装置处理设施对油雾（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0%，因此本项目油雾净化装置对油雾（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取 90%。

项目冷镦成型工序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情况详见表 4-8。

**表 4-8 冷镦成型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	排	污染物	产生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	---	-----	----	------	------

生工序	放方式		量 t/a	处理 能力 m <sup>3</sup> /h	处理 设施	收集 效率 %	处理 效率 %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冷 镦 成 型	有 组 织	颗粒物 (油雾)	0.48	10000	油雾 净化 装置	80	90	是	0.048	0.02	2
		非甲烷 总烃	0.000 024				0		0.0000 24	0.00001	0.001
	无 组 织	颗粒物 (油雾)	0.12	/	/	/	/	/	0.12	0.05	/
		非甲烷 总烃	0.000 006	/	/	/	/	/	0.0000 06	0.00000 3	/

(2) 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工艺产生焊接烟尘，本评价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焊接工序产排污系数。

表 4-9 焊接工序产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焊接件	实芯焊丝	二氧化碳保护 焊、氩弧焊、埋 弧焊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千克/吨 - 原料	9.19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年使用焊条约 0.0025t，焊接烟尘产生量约为 0.00002t/a，焊接年工作时间为 300h，则焊接烟尘产生速率约为 0.00007kg/h。项目拟配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效率按 80%计，烟尘净化效率按 95%计，未收集净化的烟尘以无组织形式排至大气环境，排放量约为 0.000005t/a，排放速率约为 0.00002kg/h。

2、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汇总

项目废气污染源产排环节、污染物种类、污染物产生速率及产生量、排放速率及排放量见下表 4-10，对应污染治理设施设置情况见表 4-11，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见表 4-12。

表 4-10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产、排污情况）

产排 污环 节	污染 源	污染 物	核 算 方 法	污 染 物 产 生		污 染 物 排 放			排 放 时 间 /h
				产 生 速 率 (kg/h)	产 生 量 (t/a)	排 放 浓 度 mg/m <sup>3</sup>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冷 镦 成 型 工 序	无 组 织 排 放	颗粒物 (油雾)	产 污 系 数 法	0.05	0.12	/	0.05	0.12	2400
		非甲烷 总烃		0.00000 3	0.00000 6	/	0.00000 3	0.0000 06	2400
	DA00 1	颗粒物 (油雾)		0.2	0.48	2	0.02	0.048	2400
		非甲烷 总烃		0.0001	0.00002 4	0.001	0.00001	0.0000 24	2400
焊 接 工 序	无 组 织 排 放	颗粒物	产 污 系 数 法	0.00007	0.00002	/	0.00002	0.0000 05	300

**表 4-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治理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m³/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效率 (%)	
冷镦成型工序	油雾、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油雾净化装置	10000	80	90	是
焊接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	80	95	是

**表 4-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排放口信息）**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放标准	
			参数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冷镦成型工序	油雾、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H: 15m Φ: 0.3m	25℃	DA001冷镦成型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E118.26331615, N24.95749354	GB28665-2012

**3、非正常排放及防范措施**

(1) 非正常排放情形及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情况指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排污。根据本项目的情况，结合同类企业运营情况，确定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为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运转异常（如风机故障、集气管道破裂等），或维护不到位导致废气处理设施效率降低等非正常工况，情形如下。

①冷镦成型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事故排放。

本评价按最不利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效率降低为 0%的情况下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由于生产过程中废气事故排放效果不显著，短时间内难以发现，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按 1h 计，发生频率按 1 次/年。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源强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3 废气非正常排放源强核算结果**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持续时间/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发生频次
冷镦成型工序	颗粒物（油雾）	有组织	1	20	0.2	0.48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	0.01	0.0001	0.000024	1 次/年

(2) 非正常排放防治措施

针对以上非正常排放情形，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期间采取以下控制措施以避免或减少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

①规范车间生产操作，避免因员工操作不当导致工艺设备、环保设施故障引发废气事故排放。

②定期对生产设施及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发生，避免非正

常排放出现后才采取维护措施。

综上，项目在采取上述非正常排放防范措施后，非正常排放发生频率较低，非正常排放下污染物排放量较少，非正常工况可及时得到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4、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信息，冷镦成型废气收集后采用油雾净化装置进行处理，排气筒出口油雾排放浓度为 $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2\text{kg}/\text{h}$ ，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2“油雾”排放限值（油雾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00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001\text{kg}/\text{h}$ ，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2“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

#### 5、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根据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公布的环境质量资料，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均配套相应废气治理设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1）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

###### 1）冷镦废气处理设施

冷镦废气主要为油雾及非甲烷总烃。油雾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排放，油雾净化装置主要由机械预处理区、主净化区和机械终处理区三部分组成。油烟颗粒经均流匀速导入机械预处理区进行净化，过滤大颗粒油烟和杂质，自动沥油（油自动回流至接油盘），杂质被机械处理区截留，使气体起均流、降速作用，使烟气匀速、均衡地进入电场，气体被压缩膨胀，部分油烟颗粒由于惯性作用与处理器中吸附材料进行接触而被吸附，从而降低流出预处理器的油烟颗粒浓度与流速。当均流、预处理后进入主净化区，油烟颗粒及油气聚合物在高强度的高压静电场中被电离、分解、碳化及燃烧，少量的分解产物被引到接油盘。最后经过机械终处理区并进行净化吸收，该终处理区具有强吸附性能，能吸附被静电处理后的黑烟颗粒；配套产品（强力化油剂）能有效去除附着于机械处理区中的油污和异物，有利于该处理区重生，进行再次吸附处理，处理效率可达90%以上。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天航空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18），冷镦成型废气采用油雾净化装置为可行技术。

###### 2）焊接烟尘

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至大气环境。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工作原理：在烟尘净化系统运行中，烟尘通过吸气臂进入净化系统，净化系统内部进风口的飞溅火花分离装置可拦截缓冲在管道内随气流快速移动的飞溅和大颗粒粉尘，并直接被分离掉入下方的粉尘收集装置。细微的粉尘进入净化系统内

部后也随之减慢速度，随气流流向过滤筒，被过滤筒截留后在过筒表面不断堆积，在此过程中过滤筒的风阻因粉尘的不断堆积而变高。这时，净化系统的控制系统通过压差感应器对比一直处于监控状态，当风阻到达一定值，也就是影响到吸风量时，控制系统自动轮流打开压缩空气电磁阀，通过过滤筒内的喷嘴逐个对过滤筒进行反吹清灰。吹落的粉尘直接掉入下方的粉尘收集装置。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天航空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18），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为可行技术。

## 6、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4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冷锻成型气排放口	油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 7、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 —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一次浓度限值（小时浓度值）， $mg/m^3$ 。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2)$  计算， $r=(S/\pi)^{0.5}$ ， $r=4.7m$ ；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

表 4-1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L \leq 1000 m$			$1000 < L \leq 2000 m$			$L > 2000 m$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注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分为三类

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三分之一，或是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均定为II类。项目所在地区全年平均风速 1.6m/s，无组织排放单元等效半径按车间进行等效换算。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项目生产车间颗粒物等标排放量为  $5.56 \times 10^4 \text{m}^3/\text{h}$ ，非甲烷总烃等标排放量为  $2.5 \text{m}^3/\text{h}$ ，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大于 10%；故本评价选取颗粒物为项目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各参数选取及相关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Cm (mg/m <sup>3</sup> )	Qc (kg/h)	A	B	C	D	L (m)	防护距离 (m)
生产车间	油雾(颗粒物)	0.9	0.05	400	0.010	1.85	0.78	1.52	50

由上表可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见附图 2，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主要为项目周边他人厂房和道路等，无环境敏感目标。

###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 1、噪声源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运营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同类型企业，在正常情况下，设备噪声压级在 65~80dB (A) 之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厂房（车间）内多个噪声源叠加的综合噪声计算公式如下：

表 4-17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噪声源	数量	噪声源强 dB (A)	等效声源相对坐标 (X, Y, Z)	排放规律	采取措施	降噪效果 dB(A)
冷镦机	8 台	75~80	10, 8, 1	持续	低噪声设备, 设置减振基	≥15dB (A)

搓丝机	1台	70~80	2, 39, 1			
切割机	2台	70~80	13, 28, 1			
铣床	1台	70~80	12, 26, 1			
锯床	1台	70~80	11, 24, 1			
台钻	2台	70~80	13, 24, 1			
车床	1台	70~80	10, 25, 1			
空压机	2台	70~80	14, 30, 1			
液压机	1台	70~80	14, 32, 1			
电焊机	2台	65~75	15, 33, 1			

注：以项目厂房西南角为相对坐标原点(0,0,0)，以正东向为 X 轴，正北向为 Y 轴；同一个车间内的同类型高噪声设备机台等效为 1 个点声源，等效点声源声压级为各声源声压级的能量总和，坐标点取等效点声源中心坐标。

## 2、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了评价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将噪声源作点声源处理，考虑车间内噪声向车间外传播过程中，近似地认为在半自由场中扩散。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噪声预测模式如下：

### A.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1) 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P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Lw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r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R 为房间常数，Q 为方向因子。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j}} \right]$$

3)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4) 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m<sup>2</sup>。

5)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w，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 B.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eqg}$ )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为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T 为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N 为室外声源个数； $t_i$  为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M 为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为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 C. 预测结果

在采取降噪措施后，项目运营过程设备噪声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见下表 4-18。

**表 4-18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点位	贡献值	达标情况	标准限值
东侧厂界	35.6	达标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昼间≤65、夜间≤55
南侧厂界	36.7		
西侧厂界	38.1		
北侧厂界	40.9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为了更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项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1)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2) 采取墙体隔声；
- (3) 对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

项目采取如上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噪声处理措施基本可行。

###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9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环境质量标准
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3 类标准 (GB12348-2008)

### 三、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 1、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职工的生活垃圾。

- (1) 一般工业固废

### ①金属边角料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项目废金属边角料属于IV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中的99其他废物，代码为900-999-99（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产生的其他废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2021年），33金属制品业中3389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废包装物等）产污系数为4.63千克/吨-产品，结合本项目生产特点，项目金属边角料的产生量按4.63千克/吨-产品核算，项目机加工模具，模具约为10t/a，则项目废金属边角料的产生量为0.0463t/a，这部分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 ②焊渣

项目焊接过程产生焊渣（代码：335-003-99(01)），参照湖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10年9月第32卷第3期《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许海萍）可知，焊渣=焊材使用量×（1/11+4%），项目焊丝使用量为0.0025t/a，则焊渣产生量为0.0003t/a；根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章节，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焊接烟尘（代码：352-003-66(1)）产生量约为0.000015t/a，则焊渣总共产生量约为0.000315t/a，外售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 （2）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计算公式如下：

$$G=K \cdot N \cdot D \times 10^{-3}$$

其中：G—生活垃圾产生量（t/a）；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D—年工作天数（天）。

根据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不住厂职工生活垃圾排放系数取K=0.5kg/人·天，项目职工10人，均不住厂，按300天/年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t/a。

### （3）危险废物

#### ①废冷镲油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2021年），33金属制品业中3389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产生系数为1.65千克/吨-产品，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项目生产过程中冷镲油循环使用，只在冷镲成型时和油槽清理时会产生少量的废冷镲油，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油槽每3个月清理一次，因此，项目废冷镲油按0.165千克/吨-产品核算，则项目废冷镲油产生量约0.083t/a。根据上文废气源强核算，油烟净化装置收集废冷镲油约为0.432t/a，则合计废冷镲油产生量约为0.5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项目废冷镲油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为900-007-09（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项目废冷镲

油拟经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破损，变形空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使用冷镦油规格重量为 180kg，项目使用冷镦油为 3t/a，则冷镦油空桶产生量为 17 桶/年，使用液压油规格重量为 180kg，项目使用液压油为 0.18t/a，则液压油空桶产生量为 1 桶/年，预计破损、变形空桶占 10%，则破损、变形空桶约为 2 桶/年（0.03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项目破损、变形空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 含有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代码：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表 4-20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冷镦油	HW09	900-007-09	0.515	冷镦成型工序	液态	废冷镦油	每 3 个月	T、I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破损、变形空桶	HW049	900-041-49	0.038	原料使用	固态	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	每年	T/C	

(4) 原料空桶

项目冷镦油空桶产生量为 17 桶/年，液压油空桶产生量为 1 桶/年，扣掉破损、变形的空桶 2 桶/年，则项目完整空桶约为 16 桶/年（0.304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 6.1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 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但应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其贮存和运输进行严格的环境监管。因此，项目原料空桶不属于危险废物，可由生产厂家回收并重新使用，并保留回收凭证。原料空桶暂存于处于生产车间，暂存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4-21，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置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表 4-21 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情况汇总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质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固态	0.0463	一般固废暂存间（室内贮存、防风防雨）	外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0.0463
焊渣	焊接	一般固废	/	固态	0.000315			0.000315
废冷镦油	冷镦成型	危险废物	废冷镦油	固态	0.515	桶装密封贮存，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515
破损、变形空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沾染毒性、感染性危	固态	0.038	密封贮存，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38

			险废物			间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	1.5	厂区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5
原料空桶	原料使用	/	/	固态	0.304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0.304

## 2、固废管理要求

### (1) 固废

项目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规定,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在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以及运营期、服务期满后等全时段加强管理,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①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建设要求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建设,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应满足防雨淋、防扬散和防渗漏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如下:

a、应有良好的防雨、防风、防晒及防流失措施,如设顶棚、围挡及周边开挖导流沟或集水槽。

b、贮存面积须满足贮存需求;贮存时间不宜过长,须定期清运。

c、应设立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②危废暂存间建设要求

项目建设1个危废暂存间,在厂房南侧,面积约20m<sup>2</sup>。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如下: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2) 固体废物监管措施

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的固废产生情况，及时登陆福建省生态环境厅亲清服务平台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信息管理及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的全过程业务办理，做好相关变更台账。

项目涵盖固体废物（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电子废物、医疗废弃物和污水处理污泥等）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的全过程业务办理流程及信息管理。侧重构建危险废物“产废—收集—转移—处置”流向监管数据网。

对厂区一般固废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进行登记，并对其产生、收集、贮存和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综上所述，所采取的固废治理措施可行。

**四、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根据分析，项目建成运营后可能产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见下表。

**表 4-2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1	化学品仓库	化学品	化学品包装桶破裂，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2	化粪池及配套管道	废水	池底或池壁渗透，污水管网破裂，渗透地表，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3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泄漏，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2、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项目生产设施、单位的特点及所处区域，将本项目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针对不同的区域提出相应的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指为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后，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和化学品仓库，对于重点污染防治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和《石油化工企业防渗设计通则》（QSY1303-2010）的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设计。即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 10^{-10}$ cm/s）。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指污染地下水环境的污染物泄漏后，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通过在抗渗钢筋(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防水剂，其下垫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对于混凝土中间的缩缝、胀缝和与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防渗填塞料达到防渗的目的。

主要包括生产作业区，防渗要求为防渗层防渗等级应等效于厚度不小于 1.5m 的黏土防渗层，防渗系数 $<10^{-7}$ cm/s。

### 3) 非污染防治区

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为办公室等。

防渗要求：对于基本上不产生污染的非污染防治区，不采取专门针对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措施。

##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为了防止建设项目运行对地下水造成污染，从原料和产品的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针对厂区的地质环境、水文地质条件，对有害物质可泄漏到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渗入地下水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建设项目运行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项目采用主动防渗措施与被动防渗措施相结合方法，防止地下水受到污染。主要方法包括：

①主动防渗：即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被动防渗：即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对埋管的管沟应采用三布五油防腐防渗处理，比如：铺设有效的防渗地膜等。

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NH<sub>3</sub>-N、SS、动植物油等，一旦废水发生泄漏，将下渗进入地表，对地下水及土壤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另外，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地面破裂，危险废物泄漏，也将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分区防渗，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本项目正常运营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六、环境风险影响评价

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附录 B.2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对各种化学品毒性分级，结合对该项目原辅料、污染物、产品等的理化性质分析，对项目所涉及的化学品进行物质危险性判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冷镬油、液压油。

### 1、物质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项目各风险物质临界量及 Q 值，见表 4-23。

**表 4-23 项目风险物质 Q 值计算一览表**

原料名称	风险物质名称	风险物质最大储存总量	临界量	Q 值
液压油	矿物油	0.18t	2500t	0.000072
冷镞油	矿物油	1t	2500t	0.0004
废冷镞油	矿物油	0.515t	2500t	0.000206
合计				0.000678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使用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的比值 Q<1，风险潜势为 I。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 2、危险物质污染途径及危害分析

根据本项目的生产工艺、使用的原辅材料，其风险源分别情况和污染途径见下表：

**表 4-24 项目危险物质污染途径分析一览表**

编号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潜在事故	污染途径
1	化学品仓库	冷镞油、液压油	因包装破裂引起泄漏	污染大气环境
			火灾、爆炸	火灾产生大量的浓烟、CO 等造成大气污染；消防废水排放造成水环境污染等
2	危险暂存间	废冷镞油	因包装破裂引起泄漏	污染大气环境
			火灾、爆炸	火灾产生大量的浓烟、CO 等造成大气污染；消防废水排放造成水环境污染等

###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做到安全生产，使事故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企业的生产管理部门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各项事故发生的概率。

#### （1）安全管理制度

①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员工上岗前的培训要求，上岗前的

安全准备措施和工作中的安全要求，同时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贮存、装卸等操作做出相应的规定。

②制定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安全检查，并如实记录安全检查的结果，同时制定隐患整改和反馈制度，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完成整改。

③危险化学品入库时，对质量、数量、包装情况以及有无泄漏等进行严格检查。

④设置单独的危险化学品仓库。

#### (2) 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冷镞油和液压油存储密闭包装，无滴漏，入库时，有完整、准确、清晰的产品包装标志、检验合格证和说明书。

②化学品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处理及刷一层 2mm 厚的环氧树脂漆防渗，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在化学品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出入口设置 15cm 高的围堰，并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放置塑料托盘，加强防渗。

#### (3)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预防措施：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常检查，及时处理。

②防护措施：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设置安全警示标识，配备若干灭火器和防护设施等。

③应急处理：迅速撤离火灾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立即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尽可能快用灭火器材进行灭火，根据火灾态势确定是否通知消防进行灭火。

#### 3) 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做好处理设备的日常管理工作。对设备处理效果、运行状态定期检查并记录。

①在生产车间外配备有消防水泵，车间内配有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配备有电气防护用品和防火、防毒的劳保用品，并有专人管理和维护。

②要求危险品仓库配备良好的通风措施，配备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远离火源。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冷镦成型废气排放口	油雾、非甲烷总烃	油雾净化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2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	油雾、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厂区内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10.0mg/m <sup>3</sup> ,任意一次浓度值≤30.0mg/m <sup>3</sup> ) 企业边界监控点: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4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 <sup>3</sup> )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pH:6~9、COD≤500mg/L、BOD <sub>5</sub> ≤300mg/L、SS≤400mg/L);《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氨氮≤45mg/L
声环境	厂界	L <sub>eq</sub>	隔声减震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夜间≤55dB)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规范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金属边角料和焊渣分类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②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废冷镦油等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收集、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③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厂区分区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租赁已建厂房,无施工期,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对危险废物暂存间管理,制定严格的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制度,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及设施。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一、排污申报

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相关规定申请和领取排污许可证，并按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持证排污，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 二、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

(1) 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建立健全废水、废气、噪声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

(3) 环保设施因故需拆除或停止运行，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并在 24 小时内报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4) 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及程序，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环保设施验收监控项目见表 5-1。

**表 5-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工艺和措施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验收依据
1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容积为 10m <sup>3</sup> ，处理能力 20m <sup>3</sup> /d）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化粪池出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pH: 6~9、COD≤500mg/L、BOD <sub>5</sub> ≤300mg/L、SS≤400mg/L)；《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氨氮≤45mg/L
2	废气	冷镦成型工序废气	油雾净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	油雾、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进出口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2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监控点 企业边界监控点	厂区内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10.0mg/m <sup>3</sup> ，任意一次浓度值≤30.0mg/m <sup>3</sup> ） 企业边界监控点：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 4 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 <sup>3</sup> ）

3	噪声	生产设备	隔声等措施	厂界达标排放	厂界四周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昼间≤65dB、夜间≤55dB)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对固体废物进行临时收集、贮存;金属边角料和焊渣外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落实情况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	废冷镲油和破损、变形空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	
		原料空桶	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	

### 三、规范化排污口建设

#### (1) 排污口规范化必要性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性工作之一,也是总量控制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内容。此项工作可强化污染物的现场监督检查,促进企业加强管理和污染治理,实施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管理。

#### (2) 排污口规范化的范围和时间

一切技改、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因此,排污口必须规范化设置和管理。规范化工作应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

#### (3) 排污口规范化内容

规范化排放口:排放口应预留监测口做到便于采样和测定流量,并设立标志(有要求监控的项目应论述)。执行《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3.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2023年修改单要求。见表5-2,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表5-2 厂区排污口图形符号(提示标志)一览表

排放部位 项目	污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废气排放口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形状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背景颜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黑色
<p><b>(4)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b></p> <p>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排污口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的各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以及污染治理实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 六、结论

南安市英都凡顺五金厂年产水暖配件（六角帽、角阀、手轮等）500吨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恒阪大道213号，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当前产业政策，选址可行。所在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能够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在运营期内要加强对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治理，确保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单位）：泉州市绿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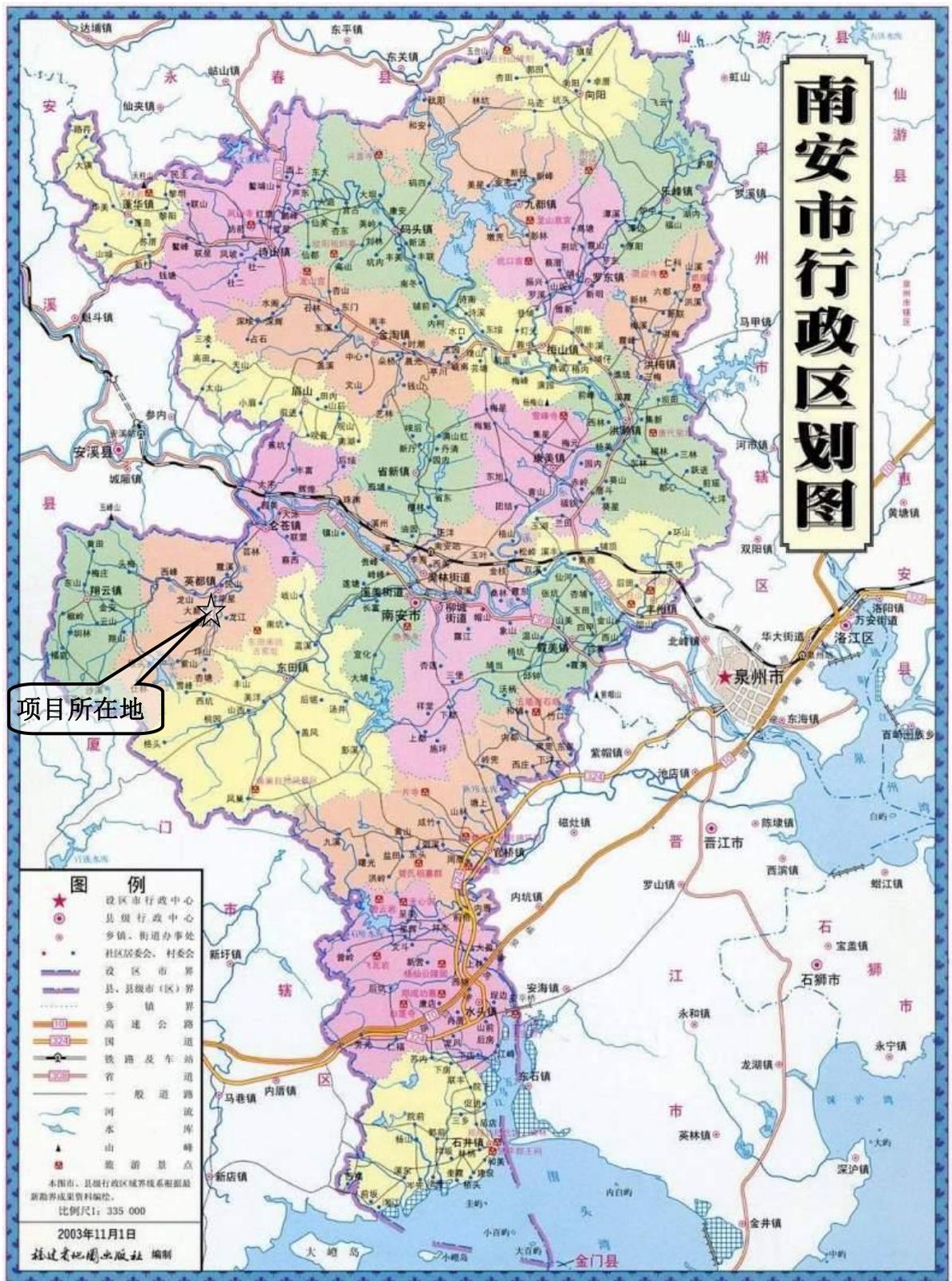
2024年1月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油雾				0.168t/a		0.168t/a	+0.168t/a
		非甲烷总烃				0.00003t/a		0.00003t/a	+0.00003t/a
废水		COD				0.0060t/a		0.0060t/a	+0.0060t/a
		NH <sub>3</sub> -N				0.0006t/a		0.0006t/a	+0.000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0.0463t/a		0.0463t/a	+0.0463t/a
		焊渣				0.000315t/a		0.000315t/a	+0.000315t/a
危险废物		废冷镲油				0.515t/a		0.515t/a	+0.515t/a
		破碎、变形空桶				0.038t/a		0.038t/a	+0.038t/a
		生活垃圾				1.5t/a		1.5t/a	+1.5t/a
		原料空桶				0.304t/a		0.304t/a	+0.304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